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2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忠義

上列受刑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55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前因犯竊盜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4日以112年度壩簡字第1520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緩刑2年，於112年9月27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2年5月10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113年7月11日以113年度審訴字第1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下稱後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又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本案受刑人前案判決處拘役55日，緩刑2年，於112年9月27日確定後，受刑人另於緩刑期前即112年5月10日，故意犯後案，經後案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於113年8月16日確定等情，有上開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期前，因故意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

01 削防制條例，而在前案緩刑期內遭判處有期徒刑1年之刑期
02 確定，至屬明確。且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即
03 114年1月22日向本院提出本案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亦有本
04 院卷附桃園地檢署114年1月22日乙○亮丁114執聲157字第
05 1149009548號函所蓋本院收狀戳日期為憑，核與刑法第75條
06 第1項第2款、同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綜上，聲請人聲請依
07 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撤銷受刑人前案所受緩刑宣告，
08 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宜珍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吳梨碩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